

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送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经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沟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我公司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日，我委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